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4〕3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和2024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23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新趋势与新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层次不同，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的导师选聘与考核管理等工作。学院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实行导师岗位责任制，建立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应在思想品德、科研学习、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给予研究生人文关怀，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省、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研究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本学科或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增列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增列方式分为遴选和认定两类。学

校一般采取遴选方式，对本办法第十二条中规定的有关人员采取认定方式。增列工作一般安排在下半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增列原则

（一）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二）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优化，发展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等。

（三）申请人原则上在其所在的一级学科内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所在的一级学科是指：

1.申请人在学位点建设过程中（如学位点、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申报并获批等）有实际贡献的学科（如本人是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等）。

2.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学院的学科。

3.申请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在的学科。

4.申请人所在学院为共建单位的学科。

申请人申请导师资格学科隶属学院与其人事关系所在学院不一致时，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申请人的科研成果与拟申请学科或专业的契合度由拟申请学科或专业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四）申请人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原则上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累计不超过2个。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增列的基本条件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的情形；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

根据导师类型不同，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职务、学位、年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应分别达到如下规定条件：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有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经历。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且须具有博士学位。

2.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见附件 1）。

（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资格，有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经历。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且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在我校具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内，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符合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见附件 2）。

（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且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在我校具有硕士学术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见附件 3）。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且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在我校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内，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见附件 4）。

（五）研究生导师认定的基本条件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通过申请认定的方式获得导师资格：

1.学校认定的第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或附属医院在职人员符合学校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条件者，可认定为相应授权学科的博硕士生导师。

2.学校认定的第四类高层次人才，或附属医院在职人员符合学校第四类高层次人才条件者，已具备外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实际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生的，提供外单位出具的相关带教证明，可认定为相应授权学科的博硕士生导师。

3.学校认定的第四类高层次人才，或附属医院在职人员符合学校第四类高层次人才条件者，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可认定为相应学科或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4.新批准博士点申报材料中的一级学科（方向）带头人，满足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可认定为相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5.近两年内获批以南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可认定为相应学科或专业的硕士生导师；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可认定为相应学科学

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六）破格遴选研究生导师的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的副教授可以参加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

2.具备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的中级职称人员可以参加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增列程序

（一）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本校或附属医院在职人员以及对南通大学做出突出贡献人员向拟申请学科或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提交年龄、职称、学位、相应的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2.资格审核和初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核和初评，将符合条件者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初评通过人员的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复审。研究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通讯评审。研究生院对审核通过的拟遴选博士生导师的材料送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进行

通讯评审。通讯评审获半数以上专家同意，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通讯评审。

5.校学科组评议。校学科组由研究生院聘请相关或相近学科的专家 5 至 9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负责对通讯评审通过人员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科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者，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校学科组评议。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二）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本校或附属医院在职人员向申请学科或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提交引进人才等级、导师任职经历等证明。

2.资格审核和认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将符合条件者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认定通过人员的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复审。研究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研究生导师增列工作实行回避制。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加该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所有评审工作。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考核原则

我校实行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年度组织进行，每年 8 月底前将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同时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合格者免予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术诚信出现问题；

（二）出现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行为；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在江苏省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同批次学位论文盲审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学位论文盲审中连续两批次出现不合格；

（六）因长期出国、离岗、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实际履

行导师职责；

（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停止招生的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

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投入、培养实效、研究生评价等方面对导师进行多维度考核。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 5。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程序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工作特点，结合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学院公布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导师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三）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导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生导师考核结果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新批准博士点申报材料中的学科或专业（方向）带头人认定相应学科或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后，首次招生年度考核可不受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的限制；学校新引进人才认定相应学科或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后三年内年度考核可不受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的限制。

第十七条 招生资格审核

年度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可申请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符合学校或附属医院延长退休年龄个人条件的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符合学校或附属医院延长退休年龄个人条件的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1 周岁。

新批准博士点申报材料中的学科或专业（方向）带头人、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年限的，导师本人签订完成带教承诺书，经招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其招生资格，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上述两种情形，不作为学校延长退休年龄的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定期组织系统化培训。新增列导师须参加校、院组织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等工作。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连续三年未申请上岗或申请未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导师，视为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 （二）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三）违反科研道德或学术失范；
- （四）上一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五）累计两次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
- （六）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一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三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因公出差、出国（境）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的，须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专业技术职务、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学院应及时对导师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并报研究

生院备案。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成果单位署名的规定

申请人任职南通大学期间，列入统计范围内的成果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南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做访问学者，到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取得的成果且将南通大学置于第二单位的，可列入统计范围，但数量不超过规定成果总量的二分之一。

学校或附属医院引进的人才，入职三年内申请遴选研究生导师须发表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入职超过三年的，发表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数量不少于规定论文总量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对论文的规定

论文的认定参照《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 号）执行。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篇论文仅限 1 人用于申报导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著作等折算的规定

以第一作者撰写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的大型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60 万字

以上),可折算为五级研究论文1篇和六级研究论文1篇,仅限1部。

以第一作者撰写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专著(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可折算为六级研究论文1篇,主编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著作(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可折算为七级研究论文2篇,仅限1部。

第二十七条 对科研项目的规定

科研项目认定按照《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3号)和《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修订)》(通大服〔2022〕1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科研奖项是指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对取得的科技成果的奖励以及行业协会奖。

第二十九条 专利的分类认定参照《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通大服〔2020〕1号),同一专利享有多国授权的,仅计为1件。

第三十条 对附属医院申报材料的认定

附属医院在职人员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和项目,可列入统计范围。

新增附属医院,自新增起三年内,其在职人员申报研究生导师,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或项目不少于1项;三年后科研成果和项目署名要求等同于

附属医院在职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须提交与申报学科(或类别)契合、相关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不得提交与申报学科(或类别)无关的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研究生导师增列、招生资格审核所指的年龄计算以申报年度的6月30日为界限。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3〕34号)及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附件:

- 1.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 2.南通大学遴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 3.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 4.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 5.南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一、科研成果要求

近五年，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7 点中的任意 1 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要求如下：生物医药类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且四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三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工科类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且五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证书）。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行业一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

5.获 A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 1 件；或 B/C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不少于 3 件，其中转化不少于 2 件，且累计转化到账经费达到 15 万元及以上。

6.生物医药类增加 1 篇四级及以上研究论文；工科类增加 1 篇五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7.参与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且发布并实施。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科研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2.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三、破格要求

副教授破格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1.科研成果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另外再增加上述 2-7 点中的任意 1 点。

2.正在主持或主持完成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 1 项必须正在主持)。

四、例外要求

有较高学术声誉及影响的专家,如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者,省级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学会副会长及以上者(中华医学会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省级学会会长,省医学会副会长及以上者,省医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主任委员等,可适当放宽本办法某一方面要求。

附件 2

南通大学遴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3 年。

二、科研成果要求

近五年，发表与临床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获奖、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8 点中的任意 1 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要求如下：生物医药类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且四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证书）。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行业一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

5.获 A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 1 件；或 B/C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不少于 3 件，其中转化不少于 2 件，且累计转化到账经费达到 15 万元及以上。

6.增加 1 篇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7.参与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且发布并实施。

8.担任省级以上学会各二级专业学会常务委员、学组副组长及以上相当级别职务。

三、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科研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 2.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四、破格要求

具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副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任职不少于 3 年)或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任职少于 3 年)破格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1.科研成果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发表三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 2.正在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五、例外要求

有较高学术声誉及影响的专家,如国家级学会副会长及以上者(中华医学会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省级学会会长,省医学会副会长及以上者,省医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主任委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含建设)学科带头人等,可适当放宽本办法某一方面要求。

附件 3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一、科研成果要求

近五年，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5 点中的任意 1 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内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且五级或六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四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

3.获 A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不少于 1 件；或 B/C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不少于 2 件，其中转化不少于 1 件，且累计转化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4.增加 1 篇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5.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发布并实施。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科研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 点，或满足第 3

点:

1.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2.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3.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并在满足论文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 1 篇六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三、破格要求

中级职称人员破格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1.科研成果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上述 2-5 点中的任意 1 点。

2.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附件 4

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

一、专业经历与实践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实践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教学水平或实践创作能力。

二、科研成果及项目要求

近五年，科研成果及项目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5 点中的任意 1 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论文。人文社科类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4 篇（艺术类不少于 3 篇）或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自然科学类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艺术创作成果在省级二类以上赛事中获奖。

4.获 A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不少于 1 件；或 B/C 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授权不少于 1 件；或专利（第一发明人）

转化不少于 1 件，且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 万元及以上。

5.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发布并实施。

三、科研经费要求

有培养硕士生所需的并由本人负责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 万元。

附件 5

南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体系

一、基本条件（50 分）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近三年未出现文件第十四条列举的情形；
- 2.近三年研究成果：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生物医药类五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中科院 2 区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工科类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中科院 3 区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生物医药类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中科院 3 区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 1 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撰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8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4) 获授权 C 类专利 1 件(第一名)。

3.研究项目及经费: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 项,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4 区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0 篇(其中中科院 2 区以上不少于 2 篇)或中科院 2 区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6 篇。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生。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4 区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中科院 2 区以上不少于 1 篇)或中科院 2 区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生。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五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六级及以上研究论

文不少于 3 篇；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8 万元，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 万元。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8 万元，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 万元。

4.认真参加校、院两级导师培训。

二、上一学年研究生教育成效（50 分）

指标	指标说明
影响力 (5 分)	1.ESI 前 1‰和前 1%学科贡献率(贡献度居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前 20%得 3 分,居前 50%得 2 分,居前 80%得 1 分,居前 100%得 0.5 分,无贡献不得分)。 2.获优秀导师、师德师风等表彰(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励的 5 分,省部级以上行业学会或市厅级政府奖励得 3 分,校级奖励得 1 分,未获奖励不得分)。 3.国内外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担任国家级副主委或省部级主委得 3 分,省部级副主委或市厅级主委得 2 分,国家级任职或市厅级副主委的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获科学研究或教学成果奖励(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励的 3 分,省部级行业学会或市厅级政府奖励 2 分,校级奖励 1 分,未获奖励不得分)。 5.建言献策获领导或相关部门批示情况、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或为主制定<排名前三>国家重要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制定得 3 分、获省部级领导批示或为主制定<排名前二>省级重要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制定得 2 分、获市厅级领导批示或为主制定<排名第一>市厅级重要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制定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到账金额情况(贡献度居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前 20%得 3 分,居前 50%得 2 分,居前 80%得 1 分,居前 100%得 0.5 分,无贡献不得分)。 以上各项总分相加不超过 5 分。

研究生 培养 (20分)	1.指导研究生主持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新增, 得 5 分; (2) 结题合格, 得 5 分; (3) 结题优秀, 得 10 分。 2.指导研究生参加竞赛获奖: (1) I类竞赛获奖获第一等级奖, 得 20 分; (2) I类竞赛获奖获第二等级奖, 得 10 分; (3) I类竞赛获奖获第三等级奖, 得 5 分; (4) II类竞赛获第一等级奖, 得 5 分; (5) II类竞赛获奖获第二等级奖, 得 3 分; (6) II类竞赛获奖获第三等级奖, 得 2 分; (7) III类类竞赛获第一等级奖, 得 1 分。 3.研究生国际交流: (1) 研究生参加双学位项目, 得 15 分; (2) 研究生参加海外研修 3 个月及以上, 得 10 分; (3)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或作口头报告, 得 5 分。 4.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1) 二级及以上, 得 20 分; (2) 三级, 得 15 分; (3) 四级, 得 12 分; (4) 五级, 得 10 分; (5) 六级, 得 8 分; (6) 七级 (仅限北图核心期刊), 得 3 分。 5.研究生获授权 A 类或 C 类发明专利 1 件 (第一名), 得 10 分。 以上各项可按项数或人次累计, 但总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	--

学位论文 质量 (20分)	1.博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成绩： (1) 全部优秀，得 20 分； (2) 全部良好以上，得 15 分； (3) 全部合格以上，得 10 分； (4) 有不合格，不得分。 上一学年无研究生论文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得 10 分。 2.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1)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得 20 分； (2)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得 20 分； (3) 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得 15 分。 以上各项总分相加不超过 20 分。
研究生 就业 (5分)	1.所带教研究生的初次协议就业率达 100%，得 4 分，不到 100%的，根据实现值按比例赋分； 2.所带教研究生的年终协议就业率达 100%，再得 1 分，不到 100%的，根据实现值按比例赋分。

附加分 (20分)	1.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1) 获评国家级研究生示范课程, 得 20 分; (2) 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教学案例库, 得 15 分; (3) 获评省研究生示范课程、研究生优秀课程、研究生优秀教材、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得 15 分; (4) 研究生课程、教材、教学案例库、教学成果奖等校级培育建设项目立项, 得 5 分; (5) 研究生课程、教材、教学案例库、教学成果奖等校级培育建设项目结题, 优秀得 10 分, 合格得 5 分。 2.负责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1) 申报并获批, 得 10 分; (2) 完成年报, 得 5 分; (3) 期满考核合格, 得 10 分; (4) 期满考核优秀, 得 15 分; (5) 获评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得 20 分。 3.负责江苏省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 (1) 申报并获批, 得 10 分; (2) 完成年报, 得 5 分; (3) 期满考核合格, 得 10 分; (4) 期满考核优秀, 得 15 分。 4.牵头建立国际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得 20 分。 以上各项可按项数累计, 但总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	---

